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30102044
總收文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51
號9樓

承辦人：朱元培

電話：02-2630-9586#2079

傳真：02-2633-8553

電子信箱：aac2079@mail.moj.gov.tw

10051

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2號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法授廉財字第103050186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 大院監察委員財產卸（離）職申報「卸（離）職當日」
認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敬請 鑒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大院103年5月30日院台申壹字第1031832155號函。
- 二、按公職人員於喪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2個月內，應將卸（離）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，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（構）申報；又本法所稱卸（離）職當日，指任期屆滿之日或實際離職之日，本法第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各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理由，係喪失應申報財產身分之公職人員（如任期屆滿、離開公職單位或由原須申報財產之職位調整為毋須申報財產之職位）仍有將卸（離）職時之財產情形予以申報之必要，以了解其在任職期間財產變動之情形。惟為明確申報時點，且避免應申報之公職人員於卸（離）職後即迅速轉移財產，爰將申報財產之基準時點明定為卸（離）職之日，並於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定義何謂「卸（離）職當日」，以求明確。
- 三、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規定文義觀之，若申報人之職位有固定任期，除有提前離職情事，其任期屆滿日因屬明確，

自應以該日為其「卸（離）職當日」據以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。是本屆監察委員任期屆滿日既為103年7月31日，當以該日為其申報日，辦理卸（離）職申報。

正本：監察院
副本：本部廉政署

部長 羅 瑩 雪